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5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刑人 陳建銘

上列抗告人因撤銷緩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裁定(113年度撤緩字第318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建銘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補正其抗告理由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」、「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」、「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第408條第1項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」，刑事訴訟法第407條、第408條第1項、第4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抗告人即受刑人陳建銘不服原裁定，於民國114年1月7日具狀提起抗告，惟其抗告狀未敘述抗告理由，且至今仍未補陳抗告理由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但書之規定，裁定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其抗告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郭政利

法官 林臻嫻

法官 曾子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不得再抗告。

02 書記官 蔡双財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